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于2019年6月27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将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改善流动性，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并有助于上市公司解决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境。上市公司业务重点将由境外转移至境内，并进一步的资源整合，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

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们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事项及其他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继东 范富尧 张宁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